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840018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8年度第3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共8宗，業於108年7月4日刊載於聯合報，並訂於108年8月8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趙子賢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53 地號	769.17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123,659,461	12,366,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種植蔬果、雜草土石(磚)地(上部分置盆栽及停放車輛)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土地係102年間土地重劃取得，重劃前地號為廣順段 399-2、-3、-4、499-2、511-2、545、574-3、593-1 地號、廣明段 36、36-2、-3、-6、-7、-8、-9、-10、64、64-1、-2、-3、-4、-5、-6 75、75-1、-2 地號，其中廣順段 593-1 地號係於 50 年間因徵收取得，故該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3.本案優先購買權人可優先購買持分為 16390/16724890，應檢具保證金為新臺幣 13,000 元，可優先購買持分之應繳價款則依本案得標金額按優先購買持分比例計算。</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2	臺中市大里區新甲段 268 地號	285.3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1,031,674	2,104,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有註記：「依據原台中縣政府 97 年 1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072533 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立新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作為住宅用地使用」。</p> <p>3.本案土地係 100 年間土地重劃取得，重劃前地號分為內新段 332-4、332-16、332-17、332-18、332-19、334-7、334-8、336-2 地號，其中 332-4、332-16、332-17、332-18、332-19 地號係於 89、91 年間因徵收取得，故該 5 筆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4.本案各優先購買權人可優先購買持分及應檢具保證金各為【332-4 地號(持分 1600/81616)、42,000 元；332-16 地號(持分 18600/81616)、480,000 元；332-17 地號(持分 600/81616)、16,000 元；332-18 地號(持分 22700/81616)、585,000 元；332-19 地號(持分 3700/81616)、96,000 元(計算至千位)】，至各筆土地可優先購買持分之應繳價款則依本案得標金額按土地持分比例分算。</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3	臺中市大里區新甲段 270 地號	162.09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1,947,654	1,195,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菜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有註記：「依據原台中縣政府 97 年 1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072533 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立新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作為住宅用地使用」。</p> <p>3.本案土地係 100 年間土地重劃取得，重劃前地號分為內新段 336-2、346-127、346-128、346-138、346-185 地號，其中 346-138 地號係於 92 年間因徵收取得，故該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4.本案優先購買權人可優先購買持分為 665/46371，應檢具保證金為新臺幣 18,000 元(計算至千位)，可優先購買持分之應繳價款則依本案得標金額按土地持分比例分算。</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4	臺中市大里區新甲段307地號	158.58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2,496,104	1,250,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堆置雜物、鋪設廢木板及部分雜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有註記：「依據原台中縣政府97年1月8日府建城字第09700072533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立新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作為住宅用地使用」。</p> <p>3.本案土地係100年間土地重劃取得，重劃前地號分為內新段346-136、346-138、346-185、525-36、525-37地號，其中346-138、525-36、525-37地號土地係於89、92年間因徵收取得，故該3筆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4.本案各優先購買權人可優先購買持分及應檢具保證金各為【346-138地號(持分2150/45363)、60,000元；525-36地號(持分12900/45363)、356,000元；525-37地號(持分2000/45363)、56,000元(計算至千位)】，至各筆土地可優先購買持分之應繳價款則依本案得標金額按土地持分比例分算。</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5	臺中市大里區新甲段399地號	113.45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9,131,591	914,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土石地(堆置雜物、廢棄物)及部分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有註記：「依據原台中縣政府97年1月8日府建城字第09700072533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立新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作為住宅用地使用」。</p> <p>3.本案土地係100年間土地重劃取得，重劃前地號分為內新段346-128、346-129、346-131、346-132、346-138地號，其中346-138地號係於92年間因徵收取得，故該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4.本案優先購買權人可優先購買持分為5185/32450，應檢具保證金為新臺幣146,000元(計算至千位)，可優先購買持分之應繳價款則依本案得標金額按土地持分比例分算。</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6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段 1005 地號	66.56	住宅區	4,016,896	40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地磚及建物共同壁（毗鄰同段 1004 地號土地上建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1279 地號	671.11 (持分 3/98)	部分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	675,766	6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巷道（巷道旁部分放花盆）、鐵皮棚房（下為路邊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持分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有關本案土地優先購買權、土地點交、繳交價款及產權移轉等事宜，請洽本署北區分署辦理。 4.本標的係本署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5 月 11 日 107 年度司繼字第 371 號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
8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1280 地號	130.01 (持分 3/39)	道路用地	329,000	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巷道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持分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有關本案土地優先購買權、土地點交、繳交價款及產權移轉等事宜，請洽本署北區分署辦理。 4.本標的係本署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5 月 11 日 107 年度司繼字第 371 號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